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4〕10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部分垂直管理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5
1.3 预案体系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6
2.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6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7
3. 预报预警	7
3.1 分析预报	7
3.2 预警分级	7
3.3 信息发布	8
4. 应急响应	9
4.1 响应分级	10
4.2 响应启动	10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10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12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12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18

5. 总结评估	18
6. 信息公开	18
6.1 公开内容	19
6.2 公开形式	19
7. 监督检查与奖惩	19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19
7.2 公众监督	20
8. 保障工作	20
8.1 组织保障	20
8.2 经费保障	20
8.3 人力资源保障	21
8.4 信息保障	21
8.5 民生保障	21
9. 预案管理	21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21
9.2 预案宣传	22
9.3 预案演练	23
10. 附则	23
11. 附录：名词解释	23
11.1 重污染天气	23

11.2 特殊车辆	23
11.3 环保绩效分级	24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24
11.5 二类管控区	24

附件

1. 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6
2. 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市政办发〔2021〕9号）、《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发〔2021〕23号）《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市政办发〔2024〕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长安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安区自管区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 O_3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

管控等措施。

1.3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下级预案包括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以及涉气排污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区长任第一指挥长，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局长任第二指挥长。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决策部署，明确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分工，领导组织区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常宁新区管委会、公安长安分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交警长安大队、区气象局、国网长安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是建立各自的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区

域、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和修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开展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并对其方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2。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

工作职责是贯彻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对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急实施方案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组织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分析、总结、上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分析预报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级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提示、调整、和解除信息进行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报。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

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20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或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3 信息发布

3.3.1 发布原则

(1) 主体责任：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和解除等信息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

(2) 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解除条件未能提前发布信息的，或收到市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紧急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及时发布。

(3) 发布级别：原则上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测结果，按照预警分级规定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4) 批准程序：发布红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红色预警等通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或收到市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发布；发布橙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降级或解除橙色预警等通知由区应急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批准，或收到市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发布；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的通知由区应急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批准，或收到市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发布。

(5) 发布程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通知要求，及时发布预警通知。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向公众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涉及企业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调整的相关信息。

(6) 信息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信息后，应同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预警回执单。

3.3.2 预警发布、调整与预警解除

长安区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与西安市保持同步，或结合长安区实际，及时发布信息。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和各自的应急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时，接到《西安长安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单》的单位，应按要求参与 24 小时联合值守。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4.3.1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区应急指挥各成员单位配合，引导辖区企业自觉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同时，鼓励保障类企业、重点建设工程自主减排、协商减排。

4.3.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

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合法、合理、科学、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实施、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4.3.3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科学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时限，大气扩散条件差、易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地区，原则上应划定为禁燃禁放区，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3.4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利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街办和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聚焦与雁塔区、高新区、蓝田县等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4.1 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其他慢性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的健康防护信息。

4.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4.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4.5.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

病、心脑血管疾病、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交通部门协调相关单位调整公交运力保障，合理调整城市主干道公交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 III 级应

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②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公示牌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实行“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③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知》（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I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②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③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④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⑤过境长安区的中重型货车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矿山、砂石料场的巡查检查，严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旱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地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④在保持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辖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辖区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露天烧烤等；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部门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区域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4.5.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由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在落实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居民出行。

②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知》（市政告字〔2023〕7 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 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④加强辖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修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要加强降尘抑尘措施。

4.5.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市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停止户外作业。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警长安大队根据市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更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特殊车辆除外)。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 I 级应急响应

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长安区辖区内禁止国Ⅴ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②除特殊车辆外，建筑垃圾、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③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根据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我区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同步终止应急响应，并同时停止执行各项响应措施。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急响应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对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6.1.1 预案公布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全区公布。

6.1.2 预警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期间向全区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6.2 公开形式

区委宣传部牵头协调新闻媒体或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全区公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宣传部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化解负面舆情。

7. 监督检查与奖惩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及自动监测数据或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

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纳入长安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7.2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利用政府网站、12345 市民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涉气企业限排停排、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8. 保障工作

8.1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操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

8.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落实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初审、企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

值守、专家咨询与效果评估、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8.3 人力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8.4 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保证预警信息快速、及时传递；各成员单位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更新部门负责人、联络人通讯录，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8.5 民生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通信、交通、医疗卫生、公共设施等保障工作，保障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适时组织对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出台严于本预案的规定，或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完成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修订，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的企业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企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涉大气污染排放物产生和排放的工艺流程简介，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名录），应急响应的组织机构、职责和具体负责人，收到预警信息后的应急响应程序，各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涉及停限产的生产工艺、生产线和设备名录，大气污染物减排量计算方式和计算结果，总结评估，预案管理，附件（应急响应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应急响应通知单和工作执行表、每日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情况现场核查记录）等内容。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9.2 预案宣传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微信公众号

等，加强对本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客观向全区发布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3 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本预案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本级方案进行演练。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安市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稿)》(长环办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11. 附录：名词解释

11.1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本预案中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度污染水平24小时及以上，或达到中度污染水平持续36小时及以上，即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11.2 特殊车辆

(1) 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国家发展改革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2)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3) 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4) 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5)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环卫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防汛车辆、应急车辆。(6) “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市粮油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7) “领”字头号牌(牌照黑底红字)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8) 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9) 军车、警车等其他法定不受限制的车辆。

11.3 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绩效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即：（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11.5 二类管控区

长安区自管区域，南至 107 省道（不含）。

附件：1. 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长：	张 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第一指挥长：	李立峰	副区长
第二指挥长：	王宏启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局长
成 员：	赵晓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银虎	区委网信办主任
	王 琛	区发改委主任
	田亚军	区教育局局长
	王 楠	区投资商务局局长
	张民朝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文琪	区住建局局长
	韩 凯	区城管局局长
	梁彦平	区交通局局长
	侯国强	区水务局局长
	王 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妮婵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王晓丹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郭宝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化平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延青	区科技工信局局长
郭 成	常宁新区管委会主任
赵 娟	公安长安分局副局长
任文胜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局长
张飞普	交警长安大队政委
赵榆飞	区气象局局长
董根岭	国网长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 峰	韦曲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新奎	郭杜街道办事处主任
党 乐	滦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 明	引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毛 瑜	子午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保强	太乙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 洁	杜曲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亚洲	大兆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凯	黄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卫涛	王曲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 博	鸣犊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利涛	王莽街道办事处主任
邢 蔚	五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昊	杨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国玉	魏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 钊 砲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以上人员因职务变动发生变化，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长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街道办事处

1. 全面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负责编制和修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配合做好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组织落实。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导本辖区涉气工业企业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并按预案落实减排措施。

4. 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辖区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加强对辖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现象的查处力度。

二、区委宣传部

1. 指导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

2. 指导、协调新闻媒体、重点门户网站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居民绿色出行和企业自主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4. 及时指导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委网信办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工作。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发改委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提供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和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负责保障类企业与项目预审工作。

3. 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4. 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清洁能源供应。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教育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学科类和体育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等应急措施；

3. 负责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意识。

5. 及时汇总辖区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投资商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定点煤炭交易市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协调成品油调度。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财政局

1.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财政预算。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住建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监督、检查辖区在建工地、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负责组织供热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并监督、检查供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 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

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城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出土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适时增加城市道路吸扫、保洁频次；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4. 加强对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现象的查处力度。

5. 配合公安部门在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过程中，及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辖区街面流动摊贩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6. 督导辖区餐饮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7. 按照职责及时汇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辖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8.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的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交通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调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3. 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和所协调的国省干线公路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

4. 督导汽修行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水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辖区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与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

3. 严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堆砂场和堆放物料的违规行为。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的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

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3. 负责监管农业大棚、养殖场等农业生产的散煤替代检查；开展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农用机械）的登记备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的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文化旅游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在旅游景点和游客集散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艺术类教育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措施，必要时督促落实停止户外活动或弹性停课等应急措施。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卫生健康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

织落实；负责向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保障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大气污染相关疾病24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 向区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组织加强疾病救治力量。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区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

4. 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在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市场监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按职责对生产、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3. 协助城管执法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区科技工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督导除电力企业、供热企业外的涉气工业企业制订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十八、常宁新区管委会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监督、检查在建工地及引镇物流园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源及引镇物流园区源工业清单；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公安长安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实施户外大型活动管控的应急响应措施。

3. 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措施，依法查处非法运输、违法燃放和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加强对非法生产的粘土砖厂、砂石场等加强巡查检查，严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旱砂。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二十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3. 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督促涉气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配合工信部门督导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

4.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工作。

5.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开展检验机构柴油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

6. 加强对所属农污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7. 会同发改、科工、公安、资规、住建、城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9.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的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1. 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12. 会同区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方案，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

13.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14. 会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会商。

1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综合运用烟火监控系统，加强对辖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现象的查处力度。

二十二、交警长安大队

1. 负责组织落实西安市有关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的通告要求；负责向居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超标排放车辆查处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国网长安供电公司

1. 负责统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用电负荷情况。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